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子宏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
07 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09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翁子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所示編號1至5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

15 翁子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某日，經身分不詳，化名「小
16 寶」之人介紹，加入與「小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
17 大」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其他
1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
19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20 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向宋騰烽施以
21 「假投資」詐術，使宋騰烽陷於錯誤，因此加入詐欺通訊軟體LI
22 NE群組及安裝虛假手機APP，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款
23 項；由翁子宏負責此次取款，翁子宏先從「小寶」處取得附表編
24 號4之工作手機1支，並聽從「唐老大」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附
25 表編號3之工作證、附表編號1至2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
26 單」、「佈局合作協議書」；另偽刻附表編號5印章在上開資金
27 保管單上蓋印。於112年12月28日10時許至臺北市○○區○○○
28 路000巷0號4樓，配戴編號3之工作證與宋騰烽見面，向宋騰烽收
29 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資金保管單、合作
30 協議書。得手後將贓款放置某處廁所，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
31 員，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存款憑

01 證予宋騰烽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子豪」及宋騰烽。

03 理由

04 一、事實認定：

05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06 53至55頁），核與告訴人宋騰烽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1
07 至25頁）相符，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
09 單」、「佈局合作協議書」影本、扣案附表編號4手機內對
10 話紀錄、扣案物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虛假AP
11 P畫面（見偵卷第27至35、55至57、59至63、65至73、75
12 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3 採信。

14 二、論罪科刑：

-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16 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17 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裁判時法，即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
19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2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4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揭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 26 (四)、本案被告與「小寶」、「唐老大」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 29 (五)、爰審酌被告於審判中仍能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非無悔
30 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
31 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之物，
04 既均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定，不
05 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保管單及協議
06 書上偽造之如附表標號1至2所示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已因該
07 保管單及協議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
08 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附表編號6至7其他憑證收據及工作
09 證，非本案所用，不宣告沒收；至於洗錢之財物，難認被告
10 有終局保有，考量被告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坐
11 享犯罪利益之情狀不同，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12 物，尚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財物
13 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
18 上班日首日宣判)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25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書記官 羅淳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表：

編號	品項	備註
1	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 金保管單」1張及偽造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1枚、【陳子豪】印 文、署名各1枚	

2	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及偽造之【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枚	
3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子豪」工作證1張	
4	iPhone手機1支	
5	「陳子豪」印鑑1個	
6	偽造之「永鑫投資有限公司」憑證收據	非本案用
7	「永鑫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非本案用